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15 執他 30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272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他字第 30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鐵棍	支	1	蔡○穎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新生一路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827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